高雄市立美術館「KSPACE 高雄實驗場」作業須知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館務會議核定通過

- 一、宗旨:彰顯城市創意精神與多元藝術表現,鼓勵以高雄為發想的在地創作與藝術能量。
- 二、活動名稱:KSPACE 高雄實驗場
- 三、主辦單位:高雄市立美術館(以下簡稱本館)
- 四、展/演類別:不限
- 五、展/演場地:以本館 KSPACE 展覽室空間為展演計畫主要場所。空間尺寸詳附件。
- 六、展期:展演計書經審查通過後依創作屬性,由本館安排檔期,以6-8 週為原則,表演型不在此限。
- 七、徵件時間:每年5月1日前送達主辦單位,並於每年6月分別召開評審會議。因徵件結果、展演場地、檔期之調度,本館可彈性調節,並另行公告之。

八、參加資格:

- (一)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資格即可:
 - 1. 出生於高雄市。
 - 2. 現設籍高雄市。
 - 3. 於高雄市居住1年以上,或以高雄市作為創作主題發想。
 - 4. 團體(聯展)申請者,需至少有2/3以上參與者符合前3項任一資格。
- (二) 具下列任一 情形者,不予受理
 - 1. 個人或團體之計畫於 1 年內重複提出申請。
 - 2. 3年內經 KSPACE 安排展出者。
 - 3. 2年內曾於本市文化局所屬場館展出之計畫。
 - 4. 各級機關學校之文藝社團或畢(結)業展。
 - 5. 5年內如有違反本館場地規範及相關著作權法者。
- (三) 若為團體申請人,則申請人須同時為展出者。

九、參加辦法:

- (一)請上本館官方網站查詢實施要點(www.kmfa.gov.tw)。
- (二)送審資料以掛號郵寄或親送:

高雄市立美術館「KSPACE 高雄實驗場」收

電話 \ 07-5550331 展覽部

館址 \804407 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 80 號

十、送審資料:

- (一)高雄市立美術館【KSPACE 高雄實驗場】申請資料表乙份(如附件 1)。
- (二)作品清冊乙份,含作者、作品題名、年代、尺寸、媒材、保險參考金額(如附件2)。
- (三)3千字以內展/演企劃理念說明一份(如附件3)。
- (四)展場/展演規劃設計請參考附件4「KSPACE 高雄實驗場展場平面圖」。
- (五)所有計畫展出作品數位檔乙套,作品檔案格式說明,請參考附件5。
- (六)參加資格為第1、2項者請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,屬於第3項者請填寫附件6之切結書。
- (七)可另附補充資料,內容不拘,凡參展藝術家之簡歷及展覽發表、展演紀錄、作品圖說、作品集、活動計畫、簡報或光碟播放等,足具表徵提案計畫之相關資料皆可。

- (八)所有送審資料請自留備份,恕不退回。
- 十一、評審方式:採2階段評審
 - (一)資格審核:由本館進行資格審核。
 - (二)評審會:由本館聘請專業人士組成委員會,以電子檔進行評審。

十二、權利義務:

- (一)申請者須於預定開展日3個月前完成簽約。因故無法配合展演,須於預定開展日前4個月前以書面 通知本館,並經本館書面同意。未於上開日期前完成簽約者視同棄權,本館並得於5年內不受理該 申請者(含個人或團體)同一案之展/演提案。
- (二)獲選計畫為展覽類;或以展出為主,表演為輔,展期以 6-8 週為原則,由本館提供場地與空間佈置及文宣印製補助費最高上限新台幣 160,000 元,需收據或發票依實核支。其他作品所需由申請者自理。
- (三)獲選計畫屬表演類,由本館提供場地;演出費及文宣印製補助費最高上限新台幣 80,000 元,需收據或發票依實核支。其他展演所需由申請者自理。

十三、附則:

- (一)申請者視為接受本作業須知之各項規定。
- (二)本作業須知如有未盡事宜,得由本館邀請申請者共同協議。
- (三)本館得依需要修正、暫停、終止本作業須知。

高雄市立美術館【KSPACE 高雄實驗場】申請資料表

Resume of Artist/ Applicant

申請者/團體代表人:		生日:		(年/月/日)				
Name:		Date of Birth: (mm/dd/y						
身分證字號:		國籍:						
Passport No:		Nationalit	y:					
戶籍地址:								
Address:						郵遞區號:		
聯絡地址:								
Address:								
電話:(公) (写	話:(公) (宅) 行動電話:				電子信箱	省 :		
Tel: (o) (I	H)	Cell pho	one:	E-mail:				
現職:								
Occupation:								
		最高學	學歷及專業	訓練 Edu	acation			
學校或機構名稱	主	修	學位或證書			在學或修業年度		
School	M	ajor	D	egree		Year		
	重	要專業經	区歷 Exper	rience				
重要作	品(展演/著作	或出版品	¹.)Important	Works(Ex	hibitions	Publication and Paper)		
年代 Year	展演或發表							
		得過	獎紀錄(Aw	ards & Priz	zes)			
得獎年度 Year	得獎名稱]	Name of th						
	- 身	分證正反	で影本 Two-	sided copi	es of ID	card		

參與	成員(團體申請	者請列出參與者姓	性名及重要展演統	己錄一項	頁)Participa	ants	個人申請者無須填寫	
姓名	Name	展演或發表紀錄	Exhibitions/Public	cation a	nd Paper			
茲聲	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							
		<i></i>						
(申請	(申請個人印鑑章或申請人簽章)							
		申請日期	:中華民國	年	月	H		

(表格若不敷使用,請自行增列)

頁 1

KSPACE 高雄實驗場 展演清冊								
計畫名稱:						展品總件數:	展/演人數	
編號	作者	作品題名	年代	媒	材	尺寸(長×寬×高 cm 含外框)/ 影音長度(_分_秒) 單件作品重量以不超過 100 公斤為限	保險參考金額 (新台幣)	收藏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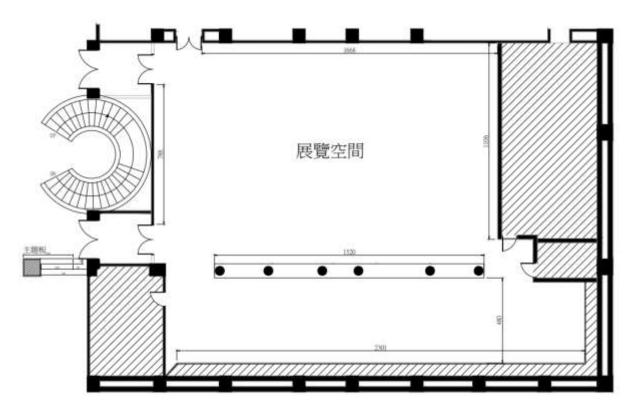
(表格若不敷使用,請自行增列)

附件3

「KSPACE 高雄實驗場」創作理念說明

附件4

KSPACE 高雄實驗場 展場平面圖



KSPACE-平面圖 (CH:278cm) S:1:100 單位:公分

附件5

申 請 資 料 之 作 品 電 子 檔 案 格 式 說 明 (請申請者提送申請資料前,詳閱以下說明)

一、每件作品須對照作品清冊詳註編號,作品檔案限大小 2MB 以下,可清晰辨識作品之 JPG 檔。

二、作品檔案格式:

- (一)平面作品:每1件作品附1張電子影像檔。
- (二)立體類作品:每件作品須有1張全貌與3張不同角度之電子影像檔。
- (三)新媒體類或跨領域藝術類作品:
 - 1. 動態影音或音像裝置類作品,需有 3 張截圖或不同角度之照片(限 2MB 以下之 JPG 檔)。
 - 2. 影像檔案格式以 MP4 為限,聲響與音樂作品請採 CD standard format 16 bit / 44.1kHz stereo 之 mp3 或 wav 之聲音格式,並請確認可以在 PC 或家用 NTSC 規格 DVD 播放器正常播放。
 - 3. 送件資料內第一段需先燒錄整體動態展場效果(1分鐘為限),第二段燒錄現場播放的影片或影音完整內容。
 - 4. 必須於送件表作品清冊說明作品與展演裝置所需設備、技術或空間範圍,但本館保留展出空間最後決定權。
 - (四)其他類:相關文件或資料等。

切結書

本人,於	:高雄市居住1年以	上並從事藝術創作,	附上以下相
關資料予以證明:			
□ 房屋租賃合約、自有值	主宅證明,或是家	人持有住宅之證明	
□ 高雄在地工作、創作與	與生活之相關資料		
□其他			
以上資料均屬實,如有不	實,高雄市立美術	館有權撤銷本人之申	請。
此致 高雄市立美術館			
立書人:	(簽	章)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			
戶籍地址:			
連絡電話:			
中華民國	年	月	日

「KSPACE 高雄實驗場」著作授權同意書

本次計畫作品:詳見附件清單

- 一、本作品獲得高雄市立美術館「KSpace 高雄實驗場」展出資格,作者同意非專屬授權予貴 館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為宣傳教育推廣作無償使用,且不限該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地域、 時間、媒體、型式、次數、重製 次數、內容與方法。
- 二、作者保證本作品為其所自行創作,有權提供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。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,作者簽約對授權著作仍有著作權。
- 三、本著作為2人以上之共同著作,應推1代表人作為聯絡人,並詳填個人資料。其他共同作者皆需親自簽名以示同意本同意書內容。

此致 高雄市立美術館

立同意書人(作者/代表人)簽名:

身分證字號:

電話號碼:

戶籍地址:

共同作者簽名:

中華民國年